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乐林地许（直）字〔2024〕07 号

关于准予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3林场二作业区、三作业区、四作业区修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准予你单位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3林场二作业区、三作业区、四作业区修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项目批准文件：《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3林场二作业区、三作业区、四作业区修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的批复》）占用乐山市国有林地11.5890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峨边彝族自治县11.5890公顷（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3林场二作业区6.9929公顷、三作业区0.9735公顷、四作业区3.6226公顷）。项目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3林场二作业区、三作业区、四作业区修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若准予的面积与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法定林地数据不一致，你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本项目涉及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红线，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临时使用林地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有关事项的复函》(川林资函〔2024〕108号)及《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并严格遵守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红线）管理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红线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涉及到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单位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并严防森林火灾。

五、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峨边县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将依法监督检查该项目占用林地实施情况。你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峨边县彝族自治县林业局。